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1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博学出席会议，邓大悦、赵耀、肖海龙、芮鹏、王春密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刘国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独立董事赵耀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耀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征询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谭博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编制完毕。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聂树刚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总经理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带领公司积极稳健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拟定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监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公司监事拟定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

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2020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1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1 年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含税）。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回避 11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人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对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出自评，出具了《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